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文件

冀交办公路〔2019〕171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 “绿色通道”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交投集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为明确仔猪、冷鲜猪肉及种猪、冷冻猪肉的辨别方法,规范车辆查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种猪及冷鲜猪肉、冷冻猪肉的车辆必须凭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动物 B)的动物种类、用途、备注栏填写为仔猪、种猪的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产品 B)产品名称备注栏填写为猪肉、猪胴体,以及猪头、猪肠、猪肺、猪肝等动物产品的,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用于屠宰的商品猪等其他种类、产品不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公路明电〔2019〕2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部署，现就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9月1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共 2 页

— 3 —

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政策，规范车辆查验管理，确保整车合法运输车辆免费通行。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为公路收费站准确辨别种猪、冷冻猪肉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鼓励相关车辆安装使用ETC车载装置，尽快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

各地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